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珠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河南
訴訟代理人　陳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6日下午3時55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